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平农字〔2024〕40号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 专题报告

县政府：

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明确目标，细化方案，夯实责任，真抓实干，农业生态保护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抓好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履职情况：大力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因地制宜推广“三格”化粪池式、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卫生厕所，全年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1019 座，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9.7%。

二、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履职情况：一是制定《2023年平利县主要粮油作物品种布局指导意见》，通过广泛宣传、市场监管及现场指导，完成种子经营户23户线上备案，经营不分装备案399单；二是开展品种的试验示范，筛选展示，为本地区农作物新品种引进布局提供可靠依据。

三、负责动物防疫以及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及其实验室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履职情况：加强了动物实验活动的监管，制定了有效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并及时评估生物安全风险，制定生物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了一次生物安全应急演练。加强对动物疫苗、血样等采集和保存管理，配备了与动物实验室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和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及时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动物实验场所的安全性评估和监管，强化动物实验安全教育培训、防护措施、操作规程、实验后动物尸体、血样以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的落实。

四、牵头负责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督管理。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负责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履职情况：一是全年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4次，出动执法人员160余人次，执法车辆55余车次，发放各类宣传明白纸1000余份，张贴各类宣传纸500余份，检查各类农资门店94家次。

办理农资案件 2 起，行政处罚 7000 元整，没收违法所得 130 元，没收不合格农业投入品 116 袋。二是坚持以“两减四提”为重点，积极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等生态农业技术。积极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开展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使用、杀虫灯诱杀、色板诱杀、防虫网诱杀、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高效施药器械推广等，化肥、农药利用率 43%。三是积极推广机械化收获作业服务，不断提高秸秆粉碎还田质量和机械化水平；农技干部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户完成油菜、小麦等农作物秸秆的饲料化、肥料化利用和粉碎还田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3%。四是分区域建立废旧农地膜回收点，建立 2 个农田残膜监测省控点，购买地膜捡拾机，有力推进了废旧农、地膜机械化捡拾工作，废旧农地膜回收率 86.53%。严格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全县 31 家农药经营门店均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年底集中对各门店回收的废弃包装物进行处理。

五、指导和服务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畜禽养殖区域选址和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坚决取缔私屠乱宰行为。

履职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按照“以地定养、以养定地、种养平衡”的原则，大力推行“猪·沼·园”种养循环模式。完善改造雨污分离、干湿分离设施，确保粪污还田利用。建立养殖污染治理承诺制度，加大规模养殖场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改

造提升力度。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99 % 以上，全县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5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抽调专人组成自查工作组，对全县畜禽禁养区划定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核实，没有发现超过法律规定范围划定禁养区的情况。目前我县禁养区划定依据合规合法，执行、落实情况良好。二是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管，做好入场查验、待宰检疫、同步检疫工作，依法处理检疫检验不合格生猪及产品，确保养猪业健康发展和食肉消费者身体健康。

六、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生动植物保护。

履职情况：指导平利县兴隆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在投洞子水库规范发展大水面生态养殖，主要以滤食性鱼类为主，发展绿色、高效、生态渔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在广佛镇广佛村沿线河道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共计投放草鱼、鲢鳙、鲤鱼等 1 万尾。

